

# 南山律在家備覽 略編

學者宜先詳覽卷首之例言及目表，然後再閱正文。

## 別行篇

別行篇中分為六門

- 一 敬佛儀相
- 二 入寺法式
- 三 造像塔寺
- 四 瞻視病人
- 五 離諸非法
- 六 出家宗致

## 第一門 敬佛儀相

敬佛儀相中分為二章

- 一 先示敬儀
- 二 正明敬相

## 第一章 先示敬儀

▲事鈔云「若塔廟支提受用之物，乃至擬造堂殿牀座材石等，已經佛像受用者。縱使風吹雨破，當奉敬之，如形像無異。故四分中：王以園施佛。佛不受，當令奉僧。何以故？若佛園及園物、房舍、房舍物、衣鉢、坐具、鍼筒，便是塔廟。一切諸天世人，沙門魔梵不能受用，應恭敬如塔。若施僧者，我在僧中。」資持釋云「初受用功勝中，初正明。準前盜戒，佛受用物，乃至為佛，亦不得賣易。支提，亦翻為廟。故下引證。王，即瓶沙王。施佛則永不通

僧，施僧則兼通於佛。』

△事鈔續云『增一云：告諸比丘。禮佛承事有五功德：一者端正。以見佛像，發歡喜心。二者好聲。由見形像，口自稱號南無如來無所著至真等正覺。三多財報。由以華香供施故。四生長者家。由見形已，心無染著，志心禮故。五命終生天。此即諸佛常法，當如是學。』資持釋云『二承事感報。五功德，前四別報並列因果。後一總報，通前為因，故但示果。南無，經音義中，翻為歸禮，或云歸敬，或云度我。此即下，勸修。諸佛所行，下凡宜學。』

△事鈔續云『智論。禮法有三：一者口禮。二屈膝，頭不至地。三頭至地，是為上禮。地持，當五輪至地作禮。阿含云：二肘、二膝、頂，名輪也。亦云五體投地。先正立已，合掌，右手褰衣，屈二膝已，次屈兩肘，以手承足，然後頂禮。後起頂頭，次肘，次膝，以為次第。不相亂也。』資持釋云『三設禮儀式中，初引三禮。口即言相審問，名下禮。屈膝即跪，為中禮。頭至地，即稽首也。地下示五輪。地持語通，故引阿含續釋。五處皆圓，故名五輪。四支及首，名為五體。輪則別指五處，體則通目一身。先下正示禮儀。正立者，攝身儀也。合掌者，定心想也。兩掌相抵，指掌齊合，今人但合指耳。屈則先下後上，起則先上後下，故註云不相亂也。手承足者舒手仰承，表敬之極。今人有結印者，不知法也。世衰法喪，不識禮儀。或覽此文，宜須依準。』

△事鈔續云『智論云：若聞諸佛功德，心敬尊重，恭敬讚歎。知一切眾生中，德無過上，故言

尊也。敬畏之心，過於父母師長君王，利益重故，故云重也。謙遜畏難，故云恭。推其智德，故云敬。美其功德，為讚。讚之不足，又稱揚之，為歎。又云：植佛福田者，植謂專心堅著也。隨以一善，禮誦香華等，至佛無盡。由智勝故。」資持釋云『四對境用心中，引論兩段，前段，初三句總標。知下牒釋。六義通是敬心。別分三業，恭敬二字義必兼身。又通約能敬，尊重二字則兼所敬。又云下引次段，上舉喻。佛如肥田，專心如好種，堅著如投種於田。隨下法合。一善等是因，至佛是果。由下顯意。』

△事鈔續云『毗尼母：不得著革屣入塔繞塔。富羅不得入塔者，彼土諸人，著者皆起慢心，故不聽著。寒雪多處，聽著靴富羅。三千云：繞塔法。一低頭視佛。二不得蹈蟲。三不左右視。四不唾地。五不與人語。又當念佛，恩大難報，念佛智慧，念佛經戒，念佛功德，念佛精進乃至泥洹。又念僧恩，師恩，父母恩，同學恩。又念一切人，皆使解脫離苦。又念學慧，除其三毒，求出要道。見塔上草，念手去之。有不淨，即分除之。若天雨，當脫履塔下，乃上禮佛。』資持釋云『五入塔法中，母論：西國以跣足為敬，故不得入塔。此方以穿著為禮，或著襪履，亦須潔淨。寒雪處聽者，謂開邊國。三千中，初明繞法。一現卑下。二示慈心。三離輕掉。四離觸穢。五離憤鬧。又當下，次明用心。念佛恩者，無量劫來，為度我等，不惜身命，求菩提故。念佛智者，權巧方便，不思議故。念經戒者，三藏教法，開發我故。念功德者，威神相好，無與等故。念精進者，乃至無一芥子地，非捨身處故。念泥洹者，示現滅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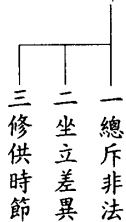
，令諸眾生，追慕勤修故。乃至者，略降生成道轉法輪故。僧是福田，師則攝誘。上即父母生育，同學琢磨，皆思報故。念一切人即利他，念學慧即自利。念除草即營福。天雨脫履者，即知天晴亦通著上，但須淨耳。如上所念，不出三寶親友，慈悲福慧，自利利他。尋之可見。』

△事鈔續云『五百問云：比丘繞塔，女眾隨者，不得。有優婆塞，不犯。大論：如法供養法，必應右繞。善見云：辭佛法。繞佛三匝，四方作禮而去。合十指爪掌，又手於頂上，卻行。絕不見如來。更復作禮，迴前而去。』資持釋云『六旋繞法中。五百問息嫌疑。智論示繞法。善見明禮辭。』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十七

上來敬佛儀相中第一章先示敬儀竟

## 第二章 正明敬相

正明敬相中分為三節



### 第一節 總斥非法

▲事鈔云『佛像經教住持靈儀，並是我等所尊敬，則至真齊觀。今多不奉佛法。並愚教網，內無正信，見不高遠致虧大節。或在形像之前，更相戲弄，出非法語。舉目攘臂，偏指聖儀。或端坐倨傲，情無畏憚，雖見經像不起迎奉。致令俗人輕笑，損滅正法。』資持釋

云『初通斥輕慢之相二，初斥非致毀中二，初敘合敬。我等者，通指末代。敬像同真佛，敬經同真法，故云齊觀。今下，次正斥又四，初指非。並下示所以。初句無智，次句無信，三即無識。由無此三，不守禮度，故云虧大節也。或下出非相。文敘多事，不出三業。攘謂搢袖出臂。憚，難也。致下明過狀。』

△事鈔續云『故僧祇中：禮人不得對於佛法。乃至懸施旛蓋，不得蹈像，別施梯凳。以此文證，明敬處別。既知多過，彌須大慎。至堂殿塔廟，如履冰臨深，覩形像經教，必懾然加敬。此則道俗通知奉法，賢聖達其信心。且如對王臣令長，事亦可會。凡情難任，聖法宜遵。』

資持釋云『二引教伸誠中二，初引文，禮人懸幡，俱非惡事，猶誠輕侮。良由對聖，更無所尊，故云敬處別也。蹈謂足踐。既下，次申誠，初勉慎。至下示法。履冰臨深，喻其悚懼。詩云：戰戰兢兢，如臨深淵，如履薄冰。今借用之。此下，彰益。上句規他，下句感聖。且下舉況。令長即郡縣官典。凡下勸依。任，信也。』

△事鈔續云『比世中，多有在下牀上禮佛者。此全無楷模。敬人尚自被責，敬佛自心在慢。有心存道者，必不行之。余親問天竺諸僧。諸國無有此法，來此方見。』資持釋云『二別斥居牀設禮中，初指非。下牀即低牀。今時愚徒，多習訛風，有識苟聞，幸宜峻革。此下正斥。祖師嘗遊晉魏，親覩其事，乃於牀上與僧設禮，彼反責之，故云敬人等。楷模即指法律。余下引親傳以驗。既非西竺之法，顯是此土濫行。』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十七

準事鈔釋高大牀戒註：於下溼處，應開得在措牀上禮佛。見前持犯篇遮罪，高大牀節。

## 第二節 坐立差異

▲事鈔云『智論云：外道是他法，故輕佛，來至佛所自坐。白衣如客，故命坐。一切出家五眾，身心屬佛，故立；若得道羅漢，如舍利弗等，皆坐。三道已下，並不聽坐；以所作未辦，結賊未破故。』資持釋云『前二，俗眾俱坐，命不命別。後明道眾或坐不坐，學無學分。三道即三果，凡夫可知。未辦謂所證道，未破謂所斷惑。』歸敬儀云『今有安坐像前，情無敬讓。可謂無事受罪，枉壞身心。如上三果尚立，況下凡乎。像立而坐，彌是不敬。比今君父，可以例諸。此言易矣，臨機難哉。常志在心，努力制抑，方可改革。不爾雖讀，不救常習。思之！惟之！』見釋門歸敬儀第一

案白衣已受歸戒者，似應同道眾，立而不坐。與論云白衣如客者，異也。

▲事鈔云『十誦：得對佛加趺坐。』資持釋云『或為瞻想，或復禪誦故。』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十七

## 第三節 修供時節

▲事鈔云『僧祇：佛生日乃至涅槃日，為大眾說法，稱揚佛德。薩婆多云：二月八日成佛，亦以此日生。八月八日轉法輪，亦以此日取涅槃。若依瑞應等經，多云四月八日生。涅槃初云：二月十五日臨涅槃，復度十仙。云過三月已，入涅槃。月德太子經：八月十五日入滅。此並由眾生見聞不同，故時節不等。智論云：舍婆提城九億家，尚三億見或聞，由慢業故。佛世

猶爾；何況末法轉輕，心業最重。』

資持釋云『前引僧祇通示四時。文略成道轉法輪二日

，故云乃至。今時但知降生涅槃二時供養，餘二舉世未聞。聞者行之。

薩下，次定日月又二，初引文示異三，初多論總明四日

。但二日重疊。今取下瑞應，四月八日降生，復準涅槃，二月十五日滅度。則四日各異，修供

可行，復是此方機緣所樂。故一年四日，釋門時節：二月八日成道，二月十五日涅槃，四月八

日降生，八月八日轉法輪。適時之義，勿事專隅。次引瑞應別示降生。具云：太子瑞應本起經

，有二卷。後引涅槃月德別明入滅。涅槃初云者，即第一卷序分中文，簡後三十故。一經前後自

用後。月德中，與上多論相近。阿含亦云：如來八月八日涅槃。此並下，二約義會通，初正明

。二引證。舍婆提即是舍衛。文中且舉見聞。準論具云：舍衛九億家，三億家眼見佛，三億家

耳聞有佛而眼不見，三億家不聞不見。佛在舍衛二十五年，而此眾生不聞不見，何況遠者。由

慢業者，出不見及不聞之所以。我輩生不值佛，豈非慢重？撫膺自責，深痛沈淪。嗚呼！佛下

舉況。滅後正法不及現在，像不及正，末不及像，故云轉輕。謂奉佛之心薄也。心業，即慢習

也。』見事鈔記卷三十七

上來敬佛儀相中第二章正明敬相竟

上來別行篇中第一門敬佛儀相竟

## 第二門 入寺法式

▲事鈔云「俗人士女入寺法。先出立意。息心靜默，非喧亂所集；軌法施訓，豈漏慢所踐。且心棲相表，形異世儀。歸奉憑趣，理存規則。故應其俯仰，識其履行。是敬事儀式，如法親觀。豈可足蹈淨刹，心形懈慢。非唯善法無染，故得翻流苦業，可不誠哉！」資持釋云「初敘寺處清嚴。僧居有二：一者慕靜即自行，二者施訓即化他。居靜不宜喧，稟訓不當慢。此四句即約行顯處也。且下，次敘入須法式二，初明所應為。上二句標境勝，下六句示須法所以。應，合也。俯仰即儀貌。履行即所為事。豈下，次示不應為。蹈，履也。形，見也。非唯等者，謂無益有損。流，墜也。」見事鈔記卷三十九

入寺法式中分為二章

- 一 中國舊法
- 二 今師要術

## 第一章 中國舊法

中國舊法中分為二節

- 一 入寺法
- 二 出寺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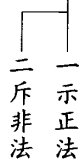
## 第一節 入寺法

入寺法中分為二項

- 一 清信士法
- 二 清信女法

### 第一項 清信士法

清信士法中分為二支



#### 第一支 示正法

▲事鈔云『今依祇洹舊法出。中國士民，凡至寺門外整服一拜，入門復禮一拜。安詳直進，不左右顧眄。先至佛所，禮三拜竟，圍繞三匝，頌讚三契。若未見佛供養，設見眾僧不先與語。禮佛已。方至僧房

戶外，禮一拜。然後入見上座，次第至下，各禮一拜。若見是非之事，不得譏訶。若發言嫌

責者，自失善利，非入寺之行。僧中亦不可識，事似俗闕，檢意則殊。今以俗情檢道，意誠非易。若以見僧之過，則不信心生，生便障道，終無出期。且初入寺，背僧取

異，云何得作出家因緣。經云：夫入寺者，棄捨刀仗雜物，然後乃入。順佛而行，不得逆行

。設緣礙左繞，恆想佛在我右。入出之時，悉轉面向佛。』資持釋云『初禮敬捨惡等法有

五，初入寺門二拜總禮三寶。先下，次禮佛。禮佛下，三禮僧。戶外總禮，如今眾堂之處

。若下，四誠守慎，初敘誠。註中俗闕者，謂同俗流，闕於道行。背僧即不信心生，取異謂

求見僧過。經下，引證。順佛下，五示行法。順佛行即右繞，西入東出，佛在我右。偏袒右

肩，示有執作之務。逆行即左繞，反上可知。緣礙左繞者，示權開也。入出向佛者，假事表心

，歸依不背也。』

△事鈔續云『禮拜佛法僧者，常念體唯一。何者？覺法滿足，自覺覺他名佛。所覺之道名法

。學佛道者名僧。則一體無別矣。始學時名僧，終滿足名佛。僧時未免諸過，佛時一切惡盡，一切善滿也。今我未歸依，自作出家因緣者，是名圍繞念佛法僧之大意矣。 低頭看地，不得高視。見地有蟲，勿誤傷殺。不唾僧地。當歌頌讚歎。

。若見草土，自手除之。』資持釋云『二想念慎護等法有三，初念三寶。佛僧能覺，因果雖分，所覺道同，故云一體。道即諸佛果源，眾生心本。極證名佛，始學名僧。僧現學法，終至佛果。若此待僧，豈容輕侮。註中初教念僧，則三寶備矣。今下，次令念己，與僧不殊。尚當尊己，豈敢慢人。低下，次離諸過。初二句捨憍慢，次二句止殺害，後一句離觸穢。當下，三修淨福。』

△事鈔續云『若有因緣寺中宿者，不得臥僧牀席，當以己物藉之。亦勿臥沙門被中。應自設供，豈損他供，自善善器。 并調戲言笑，說非法事。沙門未眠，不得先寢。為除憍慢故。又勿坐僧牀席，輕侮僧故。俗中貴士之座，猶不許賤人升之。況出世高僧，輒便相擬。是以經中，共僧同牀，半身枯也。如是因緣，如別廣說。若至明晨，先沙門起。修恭敬之行』資持釋云『三有緣暫

宿等法有五，初護毀損。註云他供，即臥具等皆他所施故。善器即自身堪受道故。並下除調戲。沙門下不先臥。又下敬僧坐處。舉況引證尋文可了。經中即寶印手經。又文殊問經云：死坐鐵牀上。若下不後起。』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十九

## 第二支 斥非法

▲事鈔云『凡入寺之行，與俗人作入道之緣。建立寺者，開淨土之因。供養僧者，為出離之軼

也。』資持釋云『初示入寺本意。入道緣者，善根由發故。淨土因者，心清淨故。出離軼者，期解脫故。軼即是轍，車所從之道也。』

△事鈔續云『今末法中，善根淺薄，不感聖人示導，僅知有寺而已。不體法意，都無敬重佛法超生因緣，供養福田，而來入寺也。如此者多，非謂全無敬信者。多有人情來往，非法聚會。又在寺止宿，

坐臥牀褥，隨意食噉。乞索取借，如俗去還，逐意則喜，違心必瞋。繫綴胸抱，望當圖剝，猶牛羊之牴突，恣頑癡之鄙情。或用力勢逼掠，打撲抄奪。具造惡業，必死何疑。一旦橫骸，神何可滅，隨業受苦，永無救護，可共悲哉。非三寶不能救，由此人不可拔。若有智之人，終不行此。敬重寺法，

準而行之。護惜三寶，諮請法訓，自招大益。故經云：眾僧良福田，亦是蒺藜園。斯言實矣。當知衰利由心，非前境咎。』資持釋云『二明非法之相二，初敘無知。僅，猶略也。不體法意者，總迷上三也。都無下二句，反上因緣也。供養福田，反上出離軼也。多下，次

出非法三節，初敘無智造業又四，前斥聚會。今世多然。又下斥侵毀。圖剝謂謀害。牴突即觸犯。恣頑癡者，即不畏因果。或下斥規奪。具下總示因果。二明有智獲益。三引經合證。經文雙喻，下云衰利，即合田園。蒺藜有刺，如菱而小。前境，謂僧寺。』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十九

## 第二項 清信女法

▲事鈔云『清信女人入寺，儀式同前。唯不得在男子上坐。形相語笑。脂粉塗面，畫眉假飾。非法調戲，共相排盪，持手揶人。必須攝心整容，隨人教令，依次持香，一心供養。懺悔

自責，生女人中常成礙絕，於此妙法修奉無因。不得自專，由他而辦，一何苦哉。應深生鄙悼。若見沙彌，禮如大僧，勿以位小而不加敬。此於大僧為小，於俗為尊。出家受具，便入僧數。不得以小兒意，輕而持接。設有說法，當謹聽受，勿復喚名而走使。資持釋云「初指同。唯下，次彰異又二，初指過，排謂推排，即牽推等。盪謂縱放。揅，觸也。必下示法。礙絕謂繫屬於人，不自在故。鄙謂厭惡，悼即悔恨。敬沙彌者，恐謂未具，不加敬故。」見事鈔記卷三十九

## 第二節 出寺法

▲事鈔云「如此等，在寺中竭力而行。所為事訖。辭出寺門，如法作禮。佛前三拜，至門一拜，門外又一拜。若僧少時，次第各禮一拜，多者總禮三拜。凡以穢俗之身入寺，踐金剛淨刹法地，自多乖於儀式。若去時，須自贖其過。隨施多少，示有不空。若布絹香油，澡豆華水，下至掃地除糞。」資持釋云「初結前。所下，二正示，初教禮辭。

凡下令捨施。金剛堅利之寶，伽藍福業之地，故以喻焉。」見事鈔記卷三十九  
上來入寺法式第一章中國舊法竟

## 第二章 今師要術

▲事鈔云「此入寺法，中國傳之矣。余更略出護過要術。謂一切天人龍鬼，是出家人修道之緣，一切出家人，為天人龍鬼生善境界。出家人既為四輩生善之處，不得對彼幽顯，輕有所失。彼四輩既是出家修道之緣，又不得輒便見過。佛已敕竟，假使道人畜妻挾子，供養恭敬如舍利

弗大目連等。莫生見過，自作失善境之緣也。」資持釋云「初明道俗相資。修道緣者，假彼外護故。生善境，福智由生故。四輩即天人龍鬼。幽通三趣，顯則唯人。」

假使道人等文出賢愚經，如下第五門第一章中具引。

△事鈔續云「凡出家者，長標遠望，必有出要之期。始爾出家捨俗，焉能已免瑕疵也。智士應以終照遠度，略取其道。不應同彼愚小，捨僧過失。所以天龍鬼神，具有他心天眼，而護助眾僧者。非僧無過，以剋終照遠耳。今人中，無察情鑒失之見。情智淺狹，意無遠達。暫見一過，毀辱僧徒。自障出要，違破三歸失於前導，常行生死不受道化。可謂惑矣！小兒癡矣！」

資持釋云「二誠捨僧過失中，初敘道眾志遠行薄。智下，次教俗士取志舍行。終照，即深識不責目今；遠度，即大量不見小過。略謂揀略。所下，示幽靈同贊。剋，猶究也。剋照皆龍天之心，終遠即出家之志。如感通傳，韋天告祖師云：天竺諸國，不及此方。此雖犯戒，大塗慚愧，內雖陵犯，外猶慎護。故使諸天見其一善，忘其百非。若見造過，咸皆流涕，悉加守護，不令魔惱。今下斥凡俗多譏。初敘其愚迷。自下彰過失。上句障聖道，次二句失善利，後二句招苦報。可謂下，結歎。」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十九

上來入寺法式中第二章今師要術竟

上來別行篇中第二門入寺法式竟

## 第三門 造像塔寺

造像塔寺中分爲二章

一造像塔法

二造寺法

## 第一章 造像塔法

造像塔法中分爲二節

一造像

二造塔

## 第一節 造像

造像中分爲二項

一通敘經像意

二正明造像

## 第一項 通敘經像意

▲事鈔云「造經像法意者。如來出世有二益：一為現在生身說法。二未來經像流布，令諸眾生於彌勒佛，聞法悟解，超昇離生。此大意也。」資持釋云「現在，即化相佛法一期益近。未來，即住持佛法三時益遠。即經云：應可度者，皆悉已度。其未度，作得度緣是也。」見事鈔

記卷三十七

## 第二項 正明造像

正明造像中分爲二支——

一中國造立元緣  
二此方制度漸失

### 第一支 中國造立元緣

▲事鈔云『恐後生造像，無所表彰。故目連躬將匠工，上天圖取。如是三反，方乃近真。至於下天，此像垂地來迎。世尊命曰：汝於來世廣作佛事。因垂敕云：我滅度後，造立形像一似佛。使見者得法身儀則，乃至幡華供養，皆於來世得念佛三昧，具諸相好。如是造立是佛像體。』

資持釋云『先敘目連圖寫。以佛生七日，摩耶命終，生忉利天。佛後成道，思報母恩，昇天說法，經於一夏。按造像經，時優填王思念如來，命目連引三十二匠往彼天中，以栴檀木各圖一相，如是至三方得圓足。文云恐者，若論圖寫似指目連，取後垂誠須推佛意。雖緣在優填，意存來世。後引如來垂誠中二，初明授記。即優填王聞佛下天，將像至寶塔所，像即迎佛自行七步。佛為摩頂授記，辭如鈔引。低首曲身，故云垂地。因下，次正誠敕。法身儀則者，威容相好，法身之表故。得念佛三昧者，由見色像，三昧易成故。具相好者，由生欣慕，能感勝報故。如是者，即指檀像，敕後効之。』見事鈔記卷三十七

### 第二支 此方制度漸失

▲事鈔云『所以中國傳像在嶺東者。並皆風骨勁壯，儀肅隆重，每發神瑞，光世生善。逮於漢世髣髴入真，流之晉宋頗皆近實。並由敬心殷重，意存景仰，準聖模樣。故所造靈異。』

資持釋云『初前代近真中二，初引西土傳來。嶺東即此震旦，在蔥嶺之東。風骨勁壯，言其體貌，勁即直也。儀肅隆重，言其威勢。每發神瑞，言其靈異。光世生善，言其動人。逮下，次引此土創製。漢世佛法初來，至於晉宋已前也。髣髴，猶似像也。並下總出所由。初句心重，次即追慕，三謂法古。故下結成所引。』

△事鈔續云『今隨世末，人務情巧。得在福敬，失在法式。但問尺寸短長，不論耳目全具。或爭價利鈍，計供厚薄。酒肉餉遺，貪婬俗務，身無潔淨，心唯涉利。致使尊像雖樹，無復威靈。乃至鈔寫經卷，唯務賤得。弱筆粗紙，惡匠鄙養。致使前工無敬，自心有慢。彼此通賤，法儀滅矣。』資持釋云『二後世失法三，初明非法中二，先敘得失。與之且言福敬，奪之過在無法。但下，次列非相又二，初斥造像。上四句，是營勾人非。酒下四句，即匠者之非。致下二句，顯其無功。乃至下，次明造經。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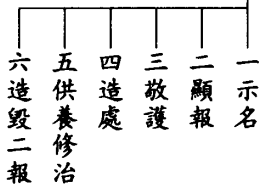
△事鈔續云『致令經像訓世，為諸信首，反自輕侮，威靈焉在。故致偷盜毀壞，私竊冶鑄，焚經受用，多陷罪咎。』並由違背世出世法。現在未來受無量苦，皆由失法之所致也。』資持釋云『二示過患中三，初敘無靈。經像住持功高故為信首。故下顯過。偷盜是遭奪失，毀壞即風火所損。私竊冶鑄，謂金銅等像鎔為別物。焚經受用，即金銀字經燒取餘用。多陷罪咎，謂累他也。並下出意。薄賤輕侮，乖俗禮教，非佛嚴敕，故云違背世出世法。現未兩報因像而致，後之製造可不慎耶！』

△事鈔續云「若使道俗存法，造得真儀。鳥獸不敢汙踐，何況人乎！但能奉聖像儀，佛亦垂形示迹。」資持釋云『三明應法中，初明合法有靈。但下，次明至誠感聖。』已上皆見事鈔

記卷三十七

## 第二節 造塔

造塔中分爲六項



### 第一項 示名

▲事鈔云「雜心云：有舍利名塔，無者名支提。塔，或名塔婆，或云偷婆。此云塚也，亦云方墳。支提云廟。廟者，貌也。資持釋云『初示名。舍利及塔，名通凡聖。今明造立，多是佛塔，亦通餘聖。無名支提，謂安形像，故下釋云：廟，貌也。塔或下翻釋。』見事鈔記卷三十七

### 第二項 顯報

▲事鈔云「增一阿含云：初起偷婆，補治故寺，並受梵福。云何梵福？如閻浮一洲人功德，

不如一轉輪王功德。如是西東北天下，乃至四天六欲初禪總多，比一梵主功德。此為梵福量。當如是學。」資持釋云「初示因果。初起，謂新創也。梵福，謂梵天王福最勝也。次

校量梵福。此下勸修。」見事鈔記卷三十七

### 第三項 敬護

▲事鈔云「四分：若起塔者，應四方若圓若八角。以石擊，木。作已，用黑泥乃至石灰白土等。應安基，四邊作闌楯，安香華著上。聽安懸幡蓋物。不得上塔上闌楯上，護塔神瞋。若有所取與，開。彼安幡蓋，不得蹈像上，作餘方便梯凳安之。若塔露地供養具，雨漬風飄，鳥為不淨者，作種種舍覆之。地有塵，種種泥泥之。須洗足器，安道邊，外作牆門安置。若上美飲食，用金寶等器盛之。令白衣伎樂供養。若飲食，當與比丘沙彌優婆塞。經營塔作者，應食。舍利，安金寶塔中，若繒繡中。若持行者，若畜生若頭上肩上擔戴。若拂，應用樹葉孔雀尾拂。多有香華，羅列基上、闌上、杙上、嚮中，繩貫懸屋簷前。有香泥，作手輪像。乃至有餘，泥地等。」資持釋云「初明造立。安基為堅牢故。作闌為外護故。懸幡蓋物，即梯凳也。不得下，次制踐汗。若塔下明覆蓋。地下明泥治。須下明器具。以西國俗風，多跣足故。安道邊者，登上便故。外作牆者，恐觸穢故。若上下明獻供養。飲食得與道俗，即守塔人。經營，即造立者。舍下明護舍利。若下明箒拂。但可去塵，餘物皆得。多下明莊嚴。手輪者，舊云佛手中千輻輪。」見事鈔記卷三十七

#### 第四項 造處

▲事鈔云『僧祇：塔事者，起僧伽藍時，先規度好地，作塔處。其塔不得在南在西，應在東在北。』中國，伽藍門皆東向，故佛塔廟宇皆向東開。乃至廚廁亦在西南，由彼國東北風多故。神州尚南為正陽，不必依中土法也。不得僧地侵佛地，佛地不得侵僧地。

『資持釋云』初明擇地。規謂看視。其下指方所。須東北者，以寺門向東，即在前面左邊二方為之。註中，前示西土。亦，合作並。東北風多，則穢氣不至殿塔，此示寺門向東所以。下明此方應在南西。今此廚廁多在東北，亦以南西風多故也。不得下制侵犯。西土佛法僧地，各有分齊，不相混濫。』見事鈔記卷三十七

#### 第五項 供養修治

▲事鈔云『善生經云：善男子！如來即是一切智藏。是故智者應當志心勤修，供給生身滅身，形像塔廟。若於空野無塔像處，常當繫念尊重讚歎。若自力作，若勸人作，見作生喜。如其自有功德力者，要當廣教眾多之人，而共作之。既供養已，於己身中莫生輕想，於三寶所亦應如是。凡所供養，不使人作，不為勝他。作時不悔，心不愁惱，合掌讚歎恭敬尊重。若以一錢一線，一華一香，一偈一禮，一布一時，乃至無量寶無量時。若自獨作，若共他作。善男子！若能如是志心供養佛法僧者，若我現在若涅槃後，等無差別。若見塔廟，應以金銀銅鐵、繩鎖幡蓋、伎樂香油燈明而供養之。』

資持釋云『初勸化供養五段，初勸修。一切智者

，總收十界世出世智，無不圓足；含蘊無窮，出生無盡，故喻如藏。生身即現在，滅身即舍利。若自下，明營辦。自有功德者，謂富於道行，人所信重者。於己莫輕者，以能供養，獲大福德故。凡下明用心。若以下，明施物。現在滅後無差別者，謂所得福，存沒正等故。若見下明供具。』

△事鈔續云『若見鳥獸踐蹋毀壞，要當塗治，掃除令淨。暴風水火，人所壞處，亦當自治。自若無力，當勸人治。或以金銀銅鐵土木。若有塵土，灑掃除拂。若有垢汙，以香水洗。』資持釋云『二見塔塗治。自作勸人，隨力所構。』

△事鈔續云『若作寶塔及作寶像，當以種種幡蓋香華奉上。若無真實，力不能辦，次以土木而造成之。成訖，亦當幡蓋香華伎樂，種種供養。若是塔中草木不淨，鳥獸死屍及其糞穢，萎華臭爛，悉當除去。蛇鼠孔穴，當塞治之。銅像木像、石像泥像、金銀琉璃頗梨等像，常當洗治。任力香塗。隨力造作種種瓔珞，乃至猶如轉輪聖王塔。精舍內，當以香塗，若白土塗。作塔像已，當以琉璃頗梨真珠、綾絹錦綵、鈴磬繩鎖而供養之。畫佛像時，綵中不雜膠乳雞子。應以種種華貫散華，妙拂明鏡，末香散香燒香，種種伎樂歌舞供養，晝夜不絕。不如外道，燒酥大麥而供養之。終不以酥塗塔像身，亦不乳洗。』資持釋云『三造立莊嚴中，初明造立。若是下明淨治。任下嚴飾。畫下明雜穢。此土多用魚牛等膠，雖復腥膻，且圖久固。應下明供養。不下示非法。酥塗乳洗，皆外道法故。』

△事鈔續云『不應造作半身佛像。若有形像身不具足，當密藏覆，勸人令治，治具足已，然後顯示。見毀壞像，應當志心供養恭敬，如完無別。如是供養，要身自作。自若無力，當為他使，亦勸他人令作助之。』資持釋云『四接續毀損。令密藏者，不生善故。令恭敬者，恐生慢故。今時有作涌壁，或畫佛首相，並宜藏之。』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十七

### 第六項 造毀二報

▲事鈔云『無垢清信女問經云：未知掃佛塔地，有何善報？佛告女言：掃佛地得五福。一自心清淨，他人見已亦生淨心。二為他愛。三天心歡喜。四集端正業。五命終生善道天中。涅槃云：不犯僧佛物，塗掃佛僧地，造像若佛塔，常生歡喜心；皆生不動國。』資持釋云：『初掃治善報二，初無垢女經。五福：一是內感，二三即外應，四五即來報；四是別報，五即總報。二涅槃偈。彼云：東方有佛，世界名不動，佛號滿月光明。無畏菩薩白佛：此土眾生造何等業，得生彼國？佛以偈答，如鈔引。上四句，即四種因，正取中二。下一句，示果。言不犯者，謂不侵損也。』

△事鈔又云『十輪：若破寺，殺害比丘。其人欲終，支節皆疼，多日不語。墮阿鼻獄，具受諸苦。』資持釋云『二毀壞惡報。破寺報重，反明造立功深。』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十七

## 第二章 造寺法

▲事鈔云『有盛德法師造寺誥十篇。具明造寺方法。祇桓圖樣，隨有所造必準正教。并護持匡眾僧綱綱要等。事繁不具，略引宗科造寺一法。』資持釋云『初標人法。即靈裕法師稱美道行，故云盛德。寺誥即彼文通題。具下，示其所述。事下，明今所引。』見事鈔記卷

三十七

造寺法中分爲二節

一應法生善  
二無法致損

### 第一節 應法生善

▲事鈔云『謂處所，須避譏涉，當離於尼寺及市傍府側等。佛殿經坊極令清素，僧院廚倉趣得充事。如此，則後無所壞。祇桓圖中，凡立木石土宇並有所表。令人天識相，知釋門多法，故能影覆邪術，禽獸畏威。形儀隱映，為世欽仰。』資持釋云『譏謂譏嫌，涉即干涉。經坊即今經藏。木石等者，植樹表其生長，立石表其堅貞。戒壇居東，表發生之義。無常院在西，表傾沒非久。立刹，表迷者知歸。樓觀，表道品階漸。池沼，表魔外洗心。栽蓮，表行人心淨。餘如彼說，須者尋之。』圖經，近日本將至，文有兩卷。即祖師撰者。影覆邪術，謂使魔外無其威勢，影猶閉也。禽獸畏威謂令異類不敢侵犯。形儀隱映，謂像設可觀。為世欽仰，即士庶生善。』見事鈔記卷三十七

資持註云：圖經等者，宋時由日本齋還，旋復佚失。今再由日本請歸。天津刻經處刊本，名祇桓寺圖經，與戒壇圖

經合爲一冊。

## 第二節 無法致損

▲事鈔云「但歷代繇積，秉教陵遲。事存法隱，錯舉意旨。俗人既不曉法，眾僧未解示導。但相做數，虛費財物，競心精妙，力志勝他。房廊臺觀務令高顯，過彼便止，都不存法。」資持釋云「初造立非法。繇積猶言長久。秉，即執也。錯舉，謂每事廢立皆任意耳。做數，謂互習訛風。競心，謂鬪競為懷，力志，即竭力用意。高顯，即副競妙之心。過彼，乃稱勝他之志。」

△事鈔續云「又還自騰踐，如己莊宅。眾僧房堂，諸俗受用。毀壞損辱，情無所愧。屈道承俗，如奴事主。是名寺法滅也。」其甚者，打罵眾僧，種種非法。取要言之，從僧強力抑奪，貸借乞請，乃至停屍僧院，舉哀寺內，置塚澡浴等，並非法也。」資持釋云

「二騰踐毀壞。明俗人愚暗。文敘本主，義通餘人。毀壞約物，損辱約僧。承即奉事。此科大字並引寺誥，故註以助之。乞請即求索。請觀諸事，彼時尚然，今何足怪！更有殿堂飲醮，僧廚宰殺，寄著雜物，貯積糧儲，或射作衙庭，或編為場務。婚姻生產，雜穢難言。斯由道眾之非才，豈獨俗儒之無識。每恨法門之覆滅，孰為扶持。更嗟獄報之艱辛，誰當救療。必懷深識，豈不再思！是知禍福無門，唯人所召。有力能濟，傳而勉之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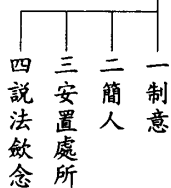
△事鈔續云「若改往修來，追法更新，慎敬無犯者，是則護持寺法也。」俗人造寺，本為求福作出家之因，得道之緣，唯應禮拜供養，為法諮請，時時覲問，如法往來。彼此利益，自他無惱，名護持也。故增一云：阿闍世王得信已後，敕國中，無令事佛之家，貲輸迎

送。豈非僧傳正法，得信於人乎？』資持釋云『三引勸俗流中，初正勸。改往謂悔上諸過，修來謂期後超昇。追法即依教，更新即起敬。次引經證。闍王造逆邪見，後方歸佛求悔，故行此救。賞輸，謂科配財物也。迎送即祇奉官僚，事佛之家，俱令免放。豈下推得信所以。』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十七

上來造像塔寺中第二章造寺法竟  
上來別行篇中第三門造像塔寺竟

## 第四門 瞻視病人

瞻視病人中分爲四章



## 第一章 制意

▲事鈔云『制意者：夫有待之形，多諸嬰累。四大互反，六府成病。若不假相提接，薄命則無所託。然則世情流變，始終難一。健壯則親昵，病弱則捐捨。鄙俗恆情，未能忘此。故

如來深鑒人物，知善未崇，惡必相遵，故親看病。』資持釋云『初敘意中，初敘病患。多。嬰累者，通目眾苦也。四大等者，別示病惱也。若下，次明瞻視。然下，三示凡情。故下彰聖引導。按西域記，祇桓東北有塔，即如來洗病比丘處。如來在日，有病比丘含苦獨處。佛問：汝何所苦？汝何獨居？答曰：我性疏懶不耐看病，故今嬰疾無人瞻視。佛愍而告曰：善男子！我今看汝。』

△事鈔續云『故律中，佛言：汝曹不相看視，誰當應為？乃至世尊為病人洗除大小便已，掃治臥處極令清淨，敷衣臥之。便立法云：自今已去，應看病比丘，應作瞻病人。若有欲供養我者，應供養病人。佛為極地之人，猶勵諸比丘，親自下接，況同法義重，如何相棄。』資持釋云『二引證中，初引緣。便下立制。佛下結勸。』

△事鈔續云『問：供養病者，等佛何耶？答：謂悲心看病，拔苦與樂，慈行同佛故也。又論云：隨順我語，名供養佛。』資持釋云『三釋疑中，徵上律文，欲彰功行。答中，初約心行同佛。又下，次約隨順法制。』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四十

上來瞻視病人中第一章制意竟

## 第二章 簡人

▲事鈔云『二簡人中。四分：若有病者，聽和尚乃至弟子，從親至疎。若都無者，眾僧應與瞻

病人。若不肯者，應次第差。若無比丘、沙彌、優婆塞者。比丘尼、式叉摩那、沙彌尼、優婆夷隨所可作應作，不應觸比丘。」資持釋云『初制本眾有三：一親屬自看。二僧與。三僧差。準無比丘，應令沙彌淨人看。若無下，次開女眾。』見事鈔記卷四十

上來瞻視病人中第二章簡人竟

### 第三章 安置處所

▲事鈔云『三安置處所。若依中國本傳云：祇桓西北角，日光沒處為無常院，若有病者安置其中。堂號無常，來者極多，還反一二。即事而求，專心念法。其堂中置一立像，金薄塗之。面向西方。其像右手舉，左手中繫一五綵幡，腳垂曳地。當安病者在像之後，左手執幡腳，作從佛往淨剎之意。瞻病者，燒香散華，莊嚴病者。乃至若有屎尿吐唾，隨有除之，亦無有罪。傳云：原佛垂忍土，為接羣生，意在拔除煩惱，不唯糞除為惡。如諸天見人間臭穢，猶人之見屏廁，臭氣難言。尚不以為惡，恆來衛護。何況佛德而有愛憎，但有歸投者無不拔濟。乃至為病者隨機說法。命終恆在佛所，不得移之。』資持釋云『中國本傳，戒壇圖經所謂別傳是也。日光沒處者，壇經云：西方為無常之院，由終歿於天傾之位也。今寺亦有，但方隅不定，不知法故。其堂中下，次明設像。立彌陀者，歸心有處也。然十方淨土而偏指西方者，繫心一境，想念易成故。西方諸佛而獨歸彌陀者，誓願弘深，結緣成熟故。是以古今儒釋，靡不留

心。況濁世凡愚，煩惱垢重，心猿未鎖，欲馬難調，捨此他求，終無出路。請尋大小彌陀經、十六觀經、往生論、十疑論等諸文，詳究聖言，必生深信矣。像面向西病者在後，謂將終之時已前，常須瞻像，令其繫心。忍土者，梵語娑婆，此云堪忍。大悲經云：此界眾生忍受三毒及諸煩惱故。人間臭穢者，感通傳：天人云：人中臭氣，上熏於空四十萬里，諸天清淨無不厭之。但以受佛付囑，令護於法。佛尚與人同止，諸天不敢不來。恆在佛所者，恐心無繫，念世事故。』見事鈔記卷四十

上來瞻視病人中第三章安置處所竟

## 第四章 說法歛念

說法歛念中分爲二節

一 餘人勸導  
二 瞻病勸導

### 第一節 餘人勸導

▲事鈔云『四說法勸善者。十誦：應隨時到病者所。為說深法，是道非道，發其智慧。先所習學，或阿練若、誦經、持律、法師、阿毗曇、佐助眾事。隨其解行而讚歎之。』資持釋云『深法，但是佛教，通得云深。是道謂出世法，非道即世間法。』

△事鈔又云『傳云：中國臨終者，不問道俗親緣，在邊看守，及其根識未壞，便為唱讀一生已來所修善行。意令病者內心歡喜，不憂前途。便得正念不亂，故生好處。』資持釋云『令

唱。讀。者，準此，生前所修一切功德並須記錄。凡為看病，常在左右，策其心行，恆令念善。以捨報趣生，唯在臨終，心念善惡。」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四十

## 第二節 贖病勸導

▲事鈔云「其贖病者，隨其前人，病有強弱，心有利鈍，業有粗細，情有去取，當依志願隨後述之。或緣西方無量壽佛。或兜率彌勒佛。或靈鷲釋迦本師。或身本無人，妄自立我。或外相似有，實自空無，如至燄處則無水相。或為說唯識無境，唯情妄見。各隨機辯而誘導之。」資持釋云「初明說法中二，前明量機。病強弱者，觀其健困也。心利鈍者，智明昧也。業粗細者，粗如營福，細如禪講等。情取捨者，所樂異也，如下西方兜率等是。此四觀察，義無不盡，隨宜方便，臨事自裁。或下，次明說法三，初令緣佛。或教稱名，或令觀相，或歎功德令生欣樂。或身下，次示心觀。即性空相空唯識三觀。至燄處者，喻相空也。謂如渴鹿逐於陽燄，遙見似水，至彼元無。各下，後示隨緣。不必如上故。」

△事鈔又云「應以經卷手執，示其名號。又將佛像，對眼觀矚。恆與善語，勿傳世事。華嚴偈云：又放光明名見佛，彼光覺悟命終者，念佛三昧必見佛，命終之後生佛前。見彼命終勸念佛，又示尊像令瞻敬，又復勸令歸依佛，因是得成明淨光。」資持釋云「二示經像中，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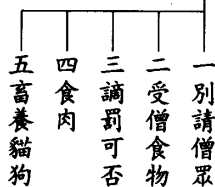
示經像。次引華嚴為證。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四十

上來瞻視病人中第四章說法歛念竟

上來別行篇中第四門瞻視病人竟

## 第五門 離諸非法

離諸非法中分爲五章



### 第一章 別請僧眾

▲事鈔云「五分。僧次請者：凡夫、聖人、坐禪、誦經、勸佐眾事，並為解脫出家者，得入僧次。唯除惡戒人。若言次第上座者，是僧次攝。又不知齊幾為上座？佛言：上無人者，皆名上座。以法取人，或言禪師等，是別請。若言禪師十人，便除法師律師，甄簡異故，不名僧次。十誦善生中，以羅漢法請人，不稱名字，猶名別請，為佛所訶。」資持釋云「初簡能受人。文列五種，並堪預數，不可揀擇。若下，二示僧次法又二。初正示。以下顯非。以法取者，雖不定名，簡其所學即非僧次。此謂雖通而別，非平等故。十誦下，三引文證。彼云

：有人請佛五百羅漢。佛言：不名請僧福田。若能於僧中請一似像極惡比丘，猶得無量果報。與下增一意同。」見事鈔記卷二十三

▲事鈔云『梵網云：別請物者，即盜四方僧物。仁王經，亦呵責別請過。既僧次福大。有憑請者，應說僧次功能，開悟俗心，勿令別請。』資持釋云『初引文示。仁王亦呵責者，彼

云：諸惡比丘受別請者，是外道法，都非我教等。既下，二令勸讚僧次。』見事鈔記卷三十八

▲事鈔云『增一云：師子長者別請五百羅漢。佛言：不如僧次一人，福不可量。因說如飲大海，則飲眾流。師子言：自今已後，當不別請。佛言：我亦不令別施，以無有福。師子便平等施，亦不言此持戒犯戒。佛讚善哉，平等之施獲福無量，平等施者施中第一。賢愚經。以氈施佛，佛讓與僧，義意同此。正使將來法垂滅盡，比丘畜妻挾子，四人已上名字眾僧，漫請供養，應當敬視如舍利弗等。』資持釋云『前引增一。彼云：佛在羅閱城，長者請舍利弗、目連等五百人。佛訶如鈔。飲大海者由心通僧寶，無所簡擇，雖得一人則為供養十方凡聖故。賢愚中姨母自紡績作一端金色氈上佛。佛言：可以施僧，得福無量。挾，抱也。名字僧無實德者。』

▲資持云『問：前引五分除惡戒者，此何相違？答：疏云：五分簡人，精也。賢愚取人，粗也。破戒受施，且取外生物信，令於僧海自感施福，非謂行缺能消信施。疏中意也私謂。五分除惡戒等，並謂極誠內眾，使自策勤。增一賢愚十誦善生，皆據導俗，恐忽慢僧徒自招枉墜。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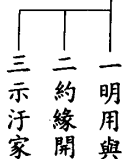
知受須戒淨，不淨則自陷無疑。施必普周，不周則所施無福。用斯往判，諒無所違。』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二十三

上來離諸非法中第一章別請僧眾竟

## 第二章 受僧食物

此章諸文多誠道眾不得妄與。而俗眾亦可因是了知於僧食物，不得妄索妄受也。

受僧食物中分為三節



### 第一節 明用與

▲事鈔云『佛法中無貴賤親疏。唯以有法平等，應同護之。人來乞索，一無與法。若隨情輒與，即壞法也。』資持釋云『初勸依法。一無與者，謂不非用也。心能依法，如下則聽。』

△事鈔續云『俗人本非應齋食者。然須借問。能齋，與食。不能齋者，示語因果，使信罪福，

知非為吝，懷歡而退。

此中非生人好處，非生人惡處。不得一向瞋人，一向任人不齋者而食。必須去情存道，善知處量也。

是以謹守佛教，慎護僧法，是

第一慈悲人。現在未來一切眾生，離苦得樂故。』資持釋云『二示損益二，初守教之益中

，初明善用。註云非生好者，以任情故。非生惡者，以依法故。是下，結益。』

上云齋者，如宗體篇八戒中委明。白衣能受齋者得食，出五分律。

△事鈔續云『若不守佛教，隨情壞法。謂聽俗人不齋而食。有來乞請，隨情輒與。令諸眾生不知道俗之分，而破壞僧

法，毀損三歸。既無三歸，遠離三寶。令諸眾生沈沒罪河，流入苦海，失於利樂。皆由壞法。

是以不守佛教，不閑律藏，缺示羣生，自昏時網，名第一無慈悲人也。』資持釋云『二

違教之損中，初明非用。令下，二示過，初明失利。後令諸下明墮苦。道俗分者，道修智分

為俗福田，俗修福分當供道眾，今則反亂，故云不知。毀三歸者，失彼信心，侵陵三寶故。

是下，三結損。』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七

## 第二節 約緣開

▲事鈔云『五分：若白衣入寺，僧不與食，便起嫌心。佛言：應與。便持惡器，盛食與之，又生嫌心。佛言：以好器與之。此謂悠悠俗人見僧過者，若在家二眾及識達俗士，須說福食難

消，非為慳吝。』資持釋云『初引文。此下義決，初指前文且據無信。悠悠，謂遠離三

寶，無所歸者。若下，次明有信。福食，謂檀越求福，施眾僧故。』

△事鈔續云『十誦：供給國王大臣，薪火燈燭，聽輒用十九錢不須白僧，若更索者，白僧給之

。惡賊來至，隨時將擬，不限多少。僧祇：若惡賊檀越工匠，乃至國王大臣，有能力損益者

，應與飲食。多論云：能損者與之；有益者不合，即是汙家。若彼此知法，如律亦得。』

資持釋云『初引十誦明用分齊，初給王臣。十九錢者，彼土大銅錢，一當十六，當今三百也。

下明賊難。不可約數。次僧祇中。通列五人，上三可解。下示王臣須論勢力，必無力者應非

所開。多下引決。由上律云損益皆與，既是有益理不當與，在文不了故續決之。若下通上律意。俗知僧物難消必無虛受，僧知汙家非法必無妄與。但有緣須給，微亦通之。十誦通開，諒在於此。』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七

### 第三節 示汙家

▲事鈔云「比丘凡有所求，若以種種信施物，為三寶自身乃至一切，而與大臣俗人等，皆名汙家。由以信施物與白衣故，即破前人平等好心。於得物者，歡喜愛樂。不得物者，縱使賢善，無愛敬心，失他前人深厚福田。又倒亂佛法故。凡在家俗人，常於三寶求清淨福，割損血肉以種善根。今出家人反持信物贈遺白衣，俗人反於出家人所生希望心。又若以少物贈遺白衣，因此起七寶塔造立精舍，乃至四事滿閻浮提一切聖眾，亦不如靜坐清淨持戒，即是供養真實法身。」資持釋云「凡所求者，總收多事，不問公私善惡，皆不許之。縱賢善者，據比丘言之。」

△事鈔又云「律不犯中。若與父、母、病人、小兒、妊娠婦女、牢獄繫閉，及寺中客作者，不犯。」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九

與父母者，準母論：須父母貧苦，而先受歸戒者，乃可施與。

上來離諸非法中第二章受僧食物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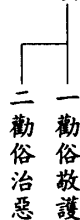
### 第三章 謫罰可否

謫罰可否中分爲二節



#### 第一節 別列

別列中分爲二項



#### 第一項 勸俗敬護

▲事鈔云『十輪經云：若諸比丘護持戒者，天人供養，不應謫罰。除其多聞及持戒者。若有破戒而出家者，能示天龍八部珍寶伏藏。應作十種勝想，佛想乃至禮足，後生豪貴，得入涅槃。是以依我出家，持戒破戒，不聽輪王宰相謫罰，況餘輕犯。破戒比丘雖是死人，是戒餘力，猶如牛黃麝香眼藥燒香等喻。破戒比丘為不信所燒，自墮惡道，能令眾生增長善根。以是因緣，一切白衣皆應守護，不聽謫罰。』

資持釋云『初四句明持戒。除下明破戒為二，前約報勸，上二句揀除如法。若下明破者功能。此明破戒，必約犯重，天龍下，彼具列夜叉乃至人非人等，今文束之。應下，勸俗恭敬。後下示報。是下結意。破戒下，次約喻勸，初舉喻。牛黃下，經云：是牛雖死人故取之，亦如麝香死後有用。又云：譬如估客入於大海，斷無量眾生生命，挑其兩眼和合成藥，若盲冥無目，乃至胞胎生盲者，以此藥塗其眼明淨。』

彼人雖死，又其藥有功。

云：譬如燒香，香體雖壞，熏他令香。破下，合法。上三句合牛麝人死及香體壞。能下，合香藥有用香氣熏他。以是下，結意。」見事鈔記卷七

## 第二項 勸俗治惡

▲事鈔云「涅槃云：今以無上正法，付囑諸王大臣宰相，及於四眾應當勸勵諸學人等，令學正法。若懈怠破戒毀正法者，大臣四部應當苦治。」資持釋云「初令勸學。四眾即僧尼士女，下云四部亦同。正法者，經作定慧。若下，二勸苦治。」

△事鈔續云「大集云：若未來世，有信諸王若四姓等，為護法故，能捨身命，寧護一如法比丘，不護無量諸惡比丘，是王捨身生淨土中。若隨惡比丘語者，是王過無量劫，不復人身。」

資持釋云「初明護如法之益。四姓者，西土姓種統之唯四：一刹帝利。王二婆羅門。淨三毗舍。商賈四首陀。農人。若下，二明隨惡人之損。」

▲事鈔云「大集云：若末世中，有我弟子多財多力，王等不治。則為斷三寶種，奪眾生眼。雖無量世修戒施惠，則為滅失。廣如第二十八卷護法品說。」資持釋云「初明國王縱彼造惡。則下顯過。斷三寶者，翳障正法也。奪眾生眼者，損他正見也。戒施滅失者，損自功德也。」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七

## 第二節 會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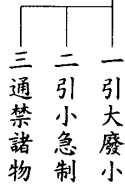
▲事鈔云『問：前十輪經不許俗治，涅槃大集令治惡者？』資持釋云『問中，二經相違，故須和會。』

△事鈔續云『答：十輪不許治者，比丘內惡，外有善相，識聞廣博，生信處多，故不令治。必愚闇自纏，是非不曉，開於道俗三惡門者，理合治之，如後二經。又涅槃是窮累教本，決了正義，縱前不許，依後為定。兩存亦得，廢前又是。』資持釋云『答中，初兩存釋。又下廢前釋。窮即訓極，累謂囑累。一代所歸，故云教本，決前不了，故是正義。兩下雙結。』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七。

上來離諸非法中第三章謫罰可否竟

## 第四章 食肉

食肉中分為三節



### 第一節 引大廢小

▲事鈔云『諸律並明魚肉為時食，此是廢前教。涅槃云：從今日後，不聽弟子食肉，觀察如子肉想。夫食肉者，斷大慈種，水陸空行有命者怨，故不令食。廣如彼說。經云：前令食肉，謂非四生之肉，但現化耳，為度眾生。』資持釋云『初引涅槃制斷中二，初示前廢教。』

涅槃下，次引後制斷。爾前雖斷，如楞伽等，但通指其過。涅槃終窮，正為開會，故特引之。出如來性品。初引廢前文三，初二句立制，次一句教觀厭。經云：如夫妻二人，共攜一子，同行曠野。險難糧盡，殺子而食。垂淚而殮，不得滋味。今若觀一切眾生肉如子之肉，作是想時，必不貪食。夫下，顯過患。大慈是佛心，即於己他斷佛種故。水陸空行者，舉處攝物，沈潛飛走無所不收。今食肉者，由害彼命，即彼怨讎。經下，次引決前文，欲彰前教無諸過故，四生胎卵溼化。經云：為度眾生故，示現食肉，而實不食。』

△事鈔續云『楞伽云：有無量因緣，不應食肉，略說十種：一者一切眾生無始已來常為六親，以親想故不應食肉。二狐狗人馬，屠者雜賣故。三不淨氣分所生長故。四眾生聞氣悉生怖故。五令修行者慈心不生故。六凡愚所習，臭穢不淨，無善名稱故。七令呪術不成就故。八以食肉，見形起識，以染味著故。九諸天所棄，多惡夢，虎狼聞香故。十由食種種肉，遂噉人肉故，如斑足王經說。』資持釋云『二引楞伽示過。楞伽中十過，最須觀察。初恐食噉父母，成惡逆故。梵網經云：一切男女皆是我父母，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，而殺而食者，即殺我父母是也。二恐食其同類，非仁心也。三謂禽畜交合精血所成。腥臊穢物，自內於口，深可惡也。四者由多噉肉，易其血氣。眾生聞之，知是殺者。五即涅槃所謂斷大慈種也。六中由是愚癡不淨者所為。故有食噉，無善名稱。七謂或持呪術，必須精潔。尚誠葷辛，何況肉食。八謂凡遇畜形，即思其味故。九中三過。天報清淨，所以捨棄。不習善法，故多惡夢

。身同畜氣，故為虎狼所食。十謂由此相因，遂噉同類。斑足王者，其父遊獵至山，染師子而生，人形斑足。後紹王位。一日掌膳者闕肉，求得小兒肉以充之。王覺味殊，因勅常供。殺害既多，眾欲殺王。王變為飛行羅刹，十二年中常食人肉。』

△事鈔續云『今有凡愚多嗜諸肉。罪中之大，勿過於此。故屠者販賣，但為食肉之人，必無食者，亦不屠殺。故知食者，同屠造業，沾殺生分。可不誠乎！』資持釋云『三伸誠中，初明過重。如向列故。故下，次明業深。同屠殺故。』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十三

## 第二節 引小急制

▲事鈔云『僧祇云：若為比丘殺者，一切七眾不應食。乃至為優婆夷殺，七眾不食亦爾。』

資持釋云『初引僧祇急制。為一眾殺而制七眾者，以同沾佛戒，意所通故。彼律得食三種淨肉，謂不見不聞不疑為我故殺者。是知雖云得食，還同禁斷。下引四分，其意益明。』

△事鈔續云『今學戒者多不食之，與中國大乘僧同例。有學大乘語者，用酒肉為行解。則大

小二教不收，自入屠兒行內，天魔外道尚不食酒肉，此乃閻羅之將吏耳。』資持釋云『二

斥學罔時，初明學戒。中國學大乘者，皆依梵網楞伽涅槃等制。既修大行，慈濟為先，安有大乘方行殺戮。有下，指斥。行謂為之無恥，解謂執之不疑，二教不收者，以大小俱制，反不依行，教所不被故；教既不被，非佛弟子，無慈好殺宜入屠行。天魔報勝淨因所克，外道苦行殄風自餓等。故知噉肉未及魔外。閻羅將吏，信是同倫。將吏謂夜叉鬼卒之類。』

△事鈔續云『四分云：若此殺者行十惡業，為我故殺乃至大祀處肉，不得食之。以辦具來者，心無定主故。今屠者通殺，則依教無肉可食，正斷食肉也。律云：若持十善，彼終不為我故斷眾生命，如此應食。準此，何由得肉而噉。』資持釋云『三顯四分密斷中，初明制斷。為我、大祀，二皆不淨。今下，顯意。次明開食，前與肉者，須行十善。豈有行十善者而有肉耶？故云何由得肉等。』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十三

### 第三節 通禁諸物

▲事鈔云『楞伽云：酒肉葱蒜韭薤之屬，悉不嘗之。』資持釋云『酒肉兼五辛，文缺興渠。或謂阿魏，或云自有興渠，根如蘿蔔。蒜音算，韭音久，薤胡介反，並葷菜也。梵網云：一切食中不得食。楞嚴云：熟食發姪，生噉增恚。如是世界食辛之人，縱能宣說十二部經，十方天仙嫌其臭穢，咸皆遠離。諸餓鬼等因彼食次，舐其唇吻。常與鬼住，福德日消，長無利益等。』見事鈔記卷三十三

又南山律中嚴禁蠶衣。乳蜜唯開重病，不許輒飲。如南山釋門章服儀云：囚犢將乳劫蜂賊蜜。過之大者，無越蠶衣。比夫屠獵之量，萬計倍之。諸文至繁，今不委引。

上來離諸非法中第四章食肉章竟

## 第五章 畜養貓狗

▲事鈔云『或畜貓狗，專擬殺鼠，是惡律儀。雜心云：惡律儀者，流注相續成也。善生、成論：若受惡律儀，則失善戒。』資持釋云『初顯過。雜下引示。流注者，惡業徧也。相續者，念念增也。所以然者，由彼害心非止一境，復無時限故。善生、成論失善戒者，惡勢強也。惡業順惑，勢力猛盛，一切善戒並絕相續故。有云：且望一類鼠上，善戒不續，非謂餘戒俱無。又云：此乃誠勒之切耳。』見事鈔記卷七

▲輕重儀云『養畜貓狗，專行殺害。經論斷在惡律儀，同畜便失善戒。出賣則是生類，業障更深。施他還續害心，終成纏結。宜放之深藪，任彼行藏。必繫之顯柱，更增勞役。但依前判，彼我夷然。便息生殺怨家，新樹慈悲聖宅。』見量處輕重儀卷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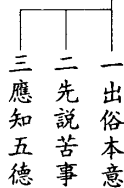
上來離諸非法中第五章畜養貓狗竟

上來別行篇中第五門離諸非法竟

## 第六門 出家宗致

問：今輯在家備覽，何以最後列出家宗致門耶？答：凡俗士尚未出家，而欲出家者。須先了知出家之後，如何發心，如何苦行，自量己力，以定可否？若其力有未能，應即知難而退，不須率爾出家，免致將來憂悔。以是之故，出家宗致，為在家者所應預知。因此此門，殿於卷末焉。

出家宗致中分爲三章



## 第一章 出俗本意

▲事鈔云『沙彌建位，出俗之始。創染玄籍，標心處遠。自可行教，正用承修。濫迹相濟，世涉多有。』資持釋云『初敘本示濫中四，上二句示位。此中須分形法二同，若但剃髮名形同沙彌；若受十戒名法同沙彌。次二句明本志。上句言其始，下句示其終。玄籍，通目佛教，處遠，直指佛果。復次二句示律可依。後二句斥世無訓。』

△事鈔續云『然信為道原功德之母，智是出世解脫之因。夫出家者必先此二。如未曉此。徒自剃著，內心無道，外儀無法，縱放愚情，還同穢俗。所以入法，至於皓首，觸事面牆者，良由自無奉信，聖智無因而生，但務養身，寧知出要勝業。』資持釋云『次明信智二門中二，初敘二法之要。道由信立故為道原，德自信生故云德母。治業由智之力，破惑在智之照，故為解脫因也。非信道德無以發，非智業惑無以除，出家之人為道求脫，故云必先此二也。如下敘不明之失，初明形心混俗。所下，次顯愚法所以。皓首，即白頭也。面牆，無所見也。無信則智不發，無智則不慕道，飽食暖衣悠悠卒世，故云但務養身等也。』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四十一

出俗本意中分爲七節——一出家元緣

- 二 勸出有益
- 三 障出有損
- 四 明出家已行凡罪行
- 五 明出家已行凡福行
- 六 明出家已行聖道行
- 七 大小乘相決同異

▲資持云『標列七科，前三明功，次三明行，後一決疑。』見事鈔記卷四十一

▲濟緣云『次列七科，統明出家始終行相，學者至此，當須自檢。若唯徒說，於己何益。說食數寶，目擊多矣！』見業疏記卷十一

## 第一節 出家元緣

出家元緣中分為二項

- 一 出家文證
- 二 引誠勸修

## 第一項 出家文證

▲業疏云『如華嚴偈：若有不識出家法，樂著生死不求脫。是故菩薩捨國財，為之出家求寂靜。五欲所縛不離家。欲令眾生解脫故。以此文證，眾生無始纏著家屬，無思解脫。故大士引出於世。』濟緣釋云『華嚴二偈，前偈為不識故，立法示之。後偈為著欲故，方便引之。初偈，上二句示不識之過。下二句明立法之相。云菩薩者，即指釋迦因行為言。捨國財者，

菩薩在家為王太子，次紹王位，國城財寶一切自在，欲明難捨猶須捨之，況餘凡庶不足戀矣。寂靜即涅槃果。後偈，初句示著欲。下三句明方便。文略下二句，具云：示現不樂處五欲，是故出家求解脫。以下疏家結顯，推功歸佛。』

△業疏續云『廣如郁伽長者、涅槃經中。家及非家相比顯過，方起欣厭，得預法門。』濟

緣釋云『郁伽長者經穢居品云：居家菩薩，當知在家穢污之事常念作故，名為居家。斷諸善根本，是名居家。乃至居家如羅網、如毒蛇、如火燒身等。涅槃云：居家迫窄猶如牢獄，一切

煩惱由之而生。出家寬曠猶如虛空，一切善法由之增長。若在居家不得盡壽淨修梵行，我今應當剃除鬚髮出家學道。』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一資持云『淨住子說出家有十八法，難行能行。父母

是孝戀難遣，而能辭親。妻子是恩染難奪，而能割愛。勢位是物情所競，而能棄榮。飢苦是人所難忍，而能節食。滋味是人所貪嗜，而甘噉蔬澀。翹勤是人所厭倦，而能精苦。七珍是人所憐惜，而能捨離。錢帛是人所畜聚，而能棄散。奴僮是人所資侍，而自給不使。五色是人所欣覩，而棄之不顧。八音人所競聞，而絕之不聽。飾玩細滑人所保著，而能精粗無礙。安身養體人所共同，而能忘形捨命。眠臥是人所不免，而晝夜不寢。恣口朋遊人所恆習，而處靜自檢。白衣飲饌不知絕極，而近口如毒。白衣日夜無所不甘，而已限以晷刻虛腹。白衣則華屋嬌匹語切配也偶，而已以塚間離著。此齊文宣王蕭子良撰，要故錄之。見事鈔記卷四十一

## 第二項 引誠勸修

▲業疏云「然世濁惑深，厭苦求樂。初雖欣出，終墜欲海。不修行業，故徒行也。」濟緣釋云「初斥濁世不修二，初示時機。謂厭在家營趁之苦，求出家供給之樂；即涅槃云：為衣食而出家者。初下，次明退墮。詩云：靡不有初，鮮克有終，即斯類矣。徒行，謂出家無益也。」

△業疏續云「如智論云：六情根完具，智鑒亦明利。而不求道法，唐受身智慧。禽獸皆亦知，欲樂以自恣。而不知方便，為道修善事。既已得人身，宜勉自利益。不知修道行，與彼亦何異。龍樹引誠，為極言也。聞而不行，猶是不聞。今重引告，何得不用。」濟緣釋云「二引聖論極誠二，初論文三偈。初偈。上二句明報勝，下二句嗟不學。六情根者，情即是識，謂根識無缺也。智能鑒物，故云智鑒。唐，虛也。身對初句，智慧對次句。次一偈舉況。畜是癡報，但知欲樂。即經所謂但念水草，餘無所知也。後一偈中。上半合初偈，下半合次偈。龍下結告勸依。必應此偈出在他經，故云引誠。以畜況人，為誠深切，故云極言。」

△業疏續云「道行何耶？一切無染者是也。良由眾生無始封著，是此是彼，是得是失。因之起染，纏縛有獄。故世鈍者多著財色，少有利者多貪名見。四科束之，豈不收盡。終歸死去，何事迷乎！」濟緣釋云「三示所修行相二，初示道行。以偈文未顯，故特徵示，用開心路。一切之言通收善惡塵境。染惡則增業，染善則成障。能於日用所行、所學，觸境無染，無染之智即是般若，背塵合覺絕縛入道，必始於此。深可體究，慎勿誦文。良下反釋所以又

三，初示染本。封著是貪愛，此彼得失即分別。由斯二種輪迴不息。能離此者即名道行，非別有道，故下云道在虛通達累為本是也。故下，次舉世情。財收八穢，色乃荒淫，名謂虛聲，見即妄執。上二常流所著故為鈍，下二學者所求故為利。此且一往分之，然有具四或復互輕，不必一定。黠猶無也。終下，重誠。凡在同徒，用斯自照，有一於是，未脫輪迴。積財荒色，諍見沽名，跡混世塵，不思出要，形出心沒，何所利乎！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一

形出心沒者，業疏云：雖形附道而心沈世也。

### 第二節 勸出有益

▲業疏云「如出家功德經：若能放人出家受戒，功德無邊。譬如四天下滿中羅漢，百年供養。不如有人為涅槃故，於一日夜出家受戒。謂猶前施雖多有竭，是欲界繫。為法出家，非三界業，故說過前。又云：縱起寶塔至切利天，亦劣出家功德者。一時欣出，雖未可數，然其積微是高勝本。」濟緣釋云「初歎德。譬下，次引喻有二，初供聖喻，前引經。謂下出意。有漏有竭，無漏無窮，優劣可見。又下，二寶塔喻，前引經。一下示意。」見業疏記卷十一

### 第三節 障出有損

▲業疏云「如出家經：為出家者，而作留礙抑制，此人斷佛種故，諸惡集身猶如大海。現得癩病，死在閻獄無有出期。」濟緣釋云「諸惡集身等，謂業深廣，故喻如海。癩病墮獄，即現生兩報。」見業疏記卷十一

資持云「出既有功，障則損大。留礙如親里不聽，抑制如王臣禁斷

#### 第四節 明出家已行凡罪行

▲業疏云『據論罪本，皆由事縛。不思厭背，師心妄造。如大寶積經：出家二縛，謂諸見利養也。如律緣制，由名利故，便生有漏。因制諸戒，為防罪業，障三塗也。』濟緣釋云『初明罪本中二，初正示。言事縛者，即上四科。因之生罪故為罪本。如大下引示，寶積諸見，即人法兩執，利養謂所須四事。律緣即舍利弗請佛制戒，佛言：我自知時，未得利養過漏未起。後須提那等皆由利養豐盈，向道心薄，遂生過漏。故知名利毀戒之緣，欲脫死生深須遠離。』

△業疏續云『今世出家，翻種苦本不畏沈溺，多起下業。故彼文云：又有二癰，謂求見他過，自覆己罪。向諸行者。知來實苦，決定現世不造苦因。如知火燒湯爛，無有納手足者。佛說罪事，深宜遠離。以不信所燒，隨心造罪，更增俗人。』濟緣釋云『次明造惡中二，初指世垂誠三，初傷時眾。業能生苦，故云苦本。出家脫苦，今既造業，故云翻種。下業即三途因。故下，次引文示。即是寶積，前已標名故此略之。求他覆己於心為患，故喻癰瘡。向下，三正垂誠二，初勸知果斷因。向謂語告。納猶入也。佛下，次明違教造業。不信能喪善根功德，故如燒焉。』資持云『寶積二縛喻不自在，二癰喻不清淨，並喻自心。智者幸宜自照，慎勿自謾，謂是他也。』見事鈔記卷四十一

△業疏續云『故十誦云：未來世中，出家人入地獄，白衣生天者。以俗人無法在身，但專信故得生天也。出家有法，為世福田，乃反毀犯。妄受信施，開諸惡門。令多眾生習學放逸故。』

濟緣釋云『二引教轉證三，初十誦二，初引文。以下顯意。前明白衣生天。後明

出家入獄。一反道法，二妄受施，三令他習學。白衣無此，故昇沈異焉。』

△業疏續云『四分中：為說利養難消。六十比丘得無學也，六十比丘熱血從面孔而出，六十比丘畏佛語故，便退還俗。』

濟緣釋云『二四分。六十得果即清淨者。六十流血謂毀犯者。六十退道即初入者。』

△業疏續云『餘如涅槃，為利出家，驅逐淨行等。』

濟緣釋云『三涅槃。彼云：我涅槃後，濁惡世時，多有為飢餓故發心出家，名為禿人。見有持戒威儀具足清淨比丘，護持正法，驅逐令出，若殺若害。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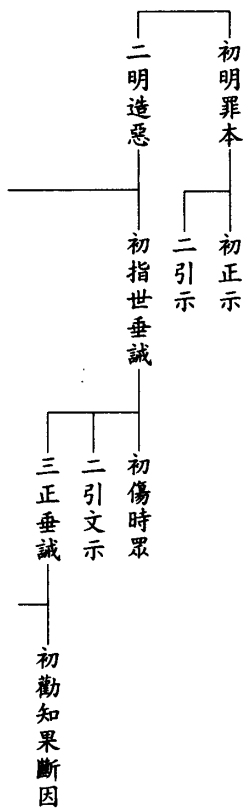
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一

資持云『涅槃為飢餓者，以出家人衣食易得故。見有

持戒驅逐殺害者，自無戒德，恐相形比失於利養，生嫉忌故。』

見事鈔記卷四十一

已上明出家已行凡罪行業疏文科表，別列於下，以備對閱。



二引教轉證

初十誦

二四分

三涅槃

### 第五節 明出家已行凡福行

▲業疏云『凡出家者，出有為家。為解脫者，謂脫纏縛，此為本也。』 濟緣釋云『出家求脫。經律通言，牒以釋之示其行本。有為，總目三界。纏縛，且論二惑。』

△業疏續云『今有行者，但知持戒，無心在道。道在虛通達累為本，此而不思，但持戒善。自餘講解修習觀務，悉為非道。內多瞋忿，久污淨心。』 此戒取結，謂為最勝。又是見取，體是

欲界，增生下業。』 濟緣釋云『明凡福行相中四，初持戒二，初敘持戒味道。言虛通者，道之體也。言達累者，道之用也。餘為非道者，是此非彼也。內多瞋者，怒他不從己欲也。』

此下結示行果。凡夫具十使，貪瞋癡慢疑五鈍使也，身見邊見邪見戒取見取五利使也。今此執戒為勝，即二種結使煩惱耳。既無禪觀，未脫欲有，故是下業。』

△業疏續云『若修世禪，緣色緣心。雖經上界，終還生死，未有出期。』 濟緣釋云『二修禪。世禪即四禪四空定也。緣色故生色界，緣心故生無色界。』

△業疏續云『若修多聞講誦經典，不為解脫。並增欲有，未成無漏。』 濟緣釋云『三多聞

。多聞講誦，多為名聞利養，馳騁見解，是非相勝，皆是下業。學者聞之，宜乎自省。」

△業疏續云「若營世事，供養三寶塔寺等相。心無欣道，最是我所，或淪下趣。由造善時，自愛憎他，行諂行誑，雜惑成樹，故受鬼趣相似果報。以心非實生在惡道，以福事成故受勝處。」  
濟緣釋云「四營事二，初明行果。由下，次推心因。以強勝故自愛憎他，以追求故行諂行誑。此等不一故云雜惑，積集既眾故喻如樹。惡道是總報，勝處即別報。」

▲濟緣云「愚者見此，便謂持戒多聞，皆不足為。而不知徒行無詣，故為世福。若真求脫無非聖道。但心有通塞，事豈替廢耶。」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一

▲資持云「準知修道，事行難分。自非達人，何由可識。」見事鈔記卷四十一

## 第六節 明出家已行聖道行

▲業疏云「但出世道，無始未經。皆由著世，慣習難斷。今既拔俗，智鑒明利。若不行者，禽獸無別。」  
濟緣釋云「初敘難行所以。今下，次勸勵力須修，即用上文智論偈意。」

△業疏續云「然聖道行，經說乃多，並隨機緣，故藥無準。要而言之，不過三種。」

△業疏續云「一者小乘人行：觀事生滅，知無我人善惡等性。二小菩薩行：觀事是空，知無我人善惡等相。三大菩薩行：觀事是心，意言分別。故攝論云：從願樂位至究竟位，名觀中緣，緣意言分別為境。」  
濟緣釋云「三種觀法並云觀事者，事即觀境，統收諸法。文中且舉我人善惡，故云等也。初則見相如實，觀性本空。次則見相如幻，空華水月，當相即空，不

待觀性。後則觀一切法唯心所變，心外無法。初觀生滅，滅已見空。次觀幻化，生處見空。後觀唯心，生滅幻化，無非心變。以心生法生，心滅法滅；生滅有相，相如幻化。二乘小聖見之為空，而不知生滅去來，本如來藏。故大菩薩但了唯心，圓修三觀，不偏性相故名中道。意言分別者，謂觀一切諸法，皆由心思口議分別前事，故有差別。萬法皆歸思議，思議不出自心，攝末歸本，故云唯心。下引攝論，即攝大乘論。願樂位，通收加行三賢也。究竟位，別指最後妙覺。行雖淺深，皆觀唯識，即是中道，故云觀中。緣謂能觀，意言分別即所觀，故云境也。』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一 資持云『三觀並云觀事者，事即是境。心依境起，隨境立觀，謂色心陰入界、有情無情、善惡無記等。若論智解須達諸法，若於時中觀心為要。隨心所起，起即是事若善若惡。三理照之，乃知顛倒，但有妄計，本無所有，隨心動用，一切皆空。或推相見性謂之性空，即相知幻謂之相空，達相是心謂之唯識。猶如夢事，或推夢想從何生滅，或知睡夢當相不實，或知唯心所變無別夢事，喻上三觀略知淺深。然行位有三，觀境唯一，所謂事也。見理有二，前二性相雖殊，皆以空為理也；後一以心為理。前二為權，後一是實。然出家超世，通學三乘。今依業疏，準開會意，專指佛乘為出家本矣。性空中，初句標位。次句示行。觀即能觀智，事即所觀境。下二句見理。以我人善惡，性本自無，緣會故生，緣散即滅，生滅滅處名為空理，即是二乘所至之極。次小菩薩中，位行理三，同上分之。三大菩薩中，初句標位。次句明理。觀法唯心，即事顯理故。下句示行。以一切諸法本唯一識，一識

之外更無別法。無始妄動橫計心境，有彼有此內外差別。窮此差別，皆是意思妄起取著，由取著故妄構名言。是故智者欲觀唯識，必以意言為所觀境，由此意言皆一識故。是則不離思議了非思議，即於差別達無差別。故下引證。』見事鈔記卷四十一

▲資持云『上之三科，總論十界之因，故並名行。凡罪即三途行，凡福即修羅人天行，聖道即三乘佛果行。歷示心行，令識因果。捨罪修福，革凡成聖，厭小慕大趣一佛乘。是故業疏專指大乘為出家學本。即戒本云：若有自為身，欲求於佛道，是也。』見事鈔記卷四十一

### 第七節 大小乘相決同異

▲資持云『相決同異。同謂進修方便唯是三學，無別途故。異乃心志廣狹故分二乘，用與別故。』

▲事鈔云『三乘道行，如上已明。今通決正，不出三學。一切聖人無不行此。』資持釋云『上二句躡前。今下正示。』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四十一

大小乘相決同異中分為二項

一 小乘三學

二 大乘三學

### 第一項 小乘三學

▲事鈔云『若據二乘，戒緣身口，犯則問心。執則障道是世善法，違則障道不免三塗。』資持釋云『初戒中。緣身口者，謂制法也。犯問心者，推業本也，此據四分空宗為言。執下二

句明持失也，或專慕人天則滯於凡福，或計為至道則墮於利使。違下二句明犯報也。」  
△事鈔續云『定約名色，緣修生滅為理。故佛性論云：二乘之人，約虛妄觀無常等相，以為真如。慧取觀照，與定義別體同。』資持釋云『二定慧二，前明定學。名色即所觀境。一蘊是色，四蘊是心，心道冥昧止可名通，故總云名。緣修即能觀心，生滅即所見理。以色心二法念念生滅，生滅故無常，無常故無性，無性故空寂，空寂即滅諦涅槃真如之理。故下，引證，彼明小乘所證，非真見佛性故也。虛妄即名色，無常即生滅，真如即空理。次慧學中。定是澄寂，慧取照用。動息不同故云義別；同一心體故云體同。水澄物現，鏡淨像生，定慧一異喻之可解。』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四十一

## 第二項 大乘三學

▲事鈔云『若據大乘，戒分三品。律儀一戒不異聲聞，非無二三有異，護心之戒更過恆式。』

資持釋云『初戒二，初標示同異。三品即三聚。準智論中，二乘但有斷惡一聚，雖有作

持還歸離過。不修方便教化眾生，故無攝善。自調自度，故無攝生。是以今文但舉律儀。比較同異。言不異者，準業疏圓宗，謂同三聚。彼云：戒分三品，約義收緣不異諸律由非明制，故云約義。如

殺一戒具兼三位，息諸殺緣即攝律儀，常行慧命即攝善法，護前生命即饒益有情。此一既爾，餘戒例然。已上疏文。性戒並例此說。若論遮戒，如酒寶等，離畜飲過即攝律儀，常行對治即攝善法

，息世譏嫌即攝眾生。若取大小戒本以分，則小教四夷，大乘十重，四夷大同餘六並異。以

至畜寶然身等，異相極眾。且云二三，意顯同多異少故也。護心戒者，防警爾也。如梵網制不慳不瞋等，又涅槃隔壁聞鑼劍聲，分別男女心染淨戒之類。濟緣云『若準智論，聲聞戒但有斷惡一聚。今用大意決於小宗，約義明同，莫不齊具。疏中且舉殺戒，餘並例作。如婬息諸染緣，常修梵行，不污前生。如盜則離侵損緣，常行惠施，不惱前生。如妄則離虛妄緣，常行實語，不誑前生等。』見業疏記卷十一

三聚之義。於宗體篇，五戒，預習發戒，依境發心支中，委釋。

△事鈔續云『智論。問云：菩薩住於實相，不得一法。得破戒否？答曰：以住於實相故，尚不作福，何況作罪。雖種種因緣，不破戒人。』資持釋云『二廣示異相中三，初智論。住實相者，心冥妙理，空無所有，故不得一法。既無所得則無善惡，既無善惡則無持破，既無持破則無有戒，既無有戒，則應任意施為不須守戒。世多邪見，故問決之。答中，以福況罪。不作福者，不取福相，故云不作。種種因緣，謂方便化導，隨所動用皆離過故。』

△事鈔又云『攝論云：菩薩得無分別智，一切塵不顯現，由有勝智方便，具行殺生等十惡。由前有利利益故，自無染濁過失，縱有利利益，有過失不應行。準此，初地已上，方得用此無分別智，故地前不合。』資持釋云『二攝論中，勝智即無分別。方便謂誘化眾生。準下判位。初地已上者，故知十聖方許行之。地前三賢猶制不合，況餘凡愚安可僭濫。』濟緣云『無分別智，謂觀諸法如實平等，故無分別。唯一真體，外塵本無，故塵不顯現。方便即權巧。』

有利益者，謂利他也；自無染者，謂自利也。具此二利雖行無犯，互有所缺亦不行之。故云縱有等。今時愚人，不量位地，不知權行作惡無恥，妄引為例，自誤誤他，難可救也。」見業疏

記卷十一

△事鈔續云『涅槃：持息世譏嫌戒，與性重戒無別。因說菩薩持戒相，羅剎乞浮囊喻。』

資持釋云『三涅槃中，初明持相。息世譏嫌，即目遮戒。遮性等持，故云無別。次以喻顯。渡海人喻菩薩，羅剎喻三毒，浮囊喻具戒。』

▲事鈔云『若論定慧。小觀相空，深觀唯識。鈍見空時不分別色，利知唯識不分別空。』

資持釋云『次定慧中。由小菩薩涉於大小，小據觀智，大約志求，小大雖異並菩薩乘故。且一往通收大中。初示觀別。如上所明。次校淺深。鈍即小菩薩，在大為鈍，望小則利。不分別色，異上二乘析色故。利即大菩薩，不分別空，超過小菩薩故。由觀唯識住於中道，了一切法無非心識，識非色空，非不色空。尚不分別識，何況分別空。若知唯識，則住實相，無分別故。』以上皆見事鈔記卷四十一

上來出家宗致中第一章出俗本意竟

## 第二章 先說苦事

▲羯磨註云『僧祇云：若初欲出家者，為說苦事，一食，一住，一眠，多學，問答能者，度。』

『見隨機羯磨第三，次科亦爾。』

業疏釋云『為說苦事者，以世網苦辛，多厭求樂，初雖慈許，終有退敗。一食者，佛教之中，一食為本。託緣開二，不是長途。至今西域，統五天竺，常行一食。希見東華寺別兩頓。一住者，一坐跏趺，周時方起，自非味重，何以致斯。一眠者，中夜之時，暫爾倚臥，分星月次，尋起緣念。多學者，慧心常運，不許浮散也。』濟緣釋

疏云『世網苦辛，謂工商士農經營求趁，不容自安。人多厭之求安閑樂，故反說苦事知其志願。初慈許者，謂師輒受也。終退敗者，謂資疲厭也。一食中，初二句明本制。託下，示緣開，因病開粥故。至下，引據。希下，斥非。今時見便進噉，豈止兩頓。律崩法壞，一至於此。悲夫！周時謂盡一日，味重謂禪定樂。倚臥謂倚身而已。分星月次，不使長久故。慧心常運，即遺教云：常自省察，不令有失是也。』見業疏記卷十一

▲資持云『僧祇，先說苦事。欲令知難，免後悔故。四分，則有十種。謂能耐風、雨、寒、熱、飢、渴、毒蟲、惡言、一食、持戒。』見事鈔記卷四十一

上來出家宗致中第二章先說苦事竟

### 第三章 應知五德

▲羯磨註云『如請僧福田經：沙彌應知五德。一者發心出家，懷佩道故。二者毀其形好，應法服故。三者永割親愛，無適莫故。四者委棄身命，尊崇道故。五者志求大乘，為度人故。』

業疏釋云『初德發心懷道者，創發蒙俗，情厭諸有。唯欣出要，常懷佩也。佩謂帶持之者也。二德毀形應法者，道俗路乖，反形易性。故割其所重，服彼所輕。明志絕奢靡，與世違也。三德割愛懷捨者，以無始所親，慈戀難斷，終歸死別，然不早悟。今近割俗緣，遠成濟度。且從道業，兩捨親疎也。故善見云：瓦鉢貫肩，以四海為家居。知誰可愛憎也。四德委命遵道者，明奉崇三學，死而有己也。五德志大度人者，奉行極教，兼濟於他。』濟緣釋疏云『初德中，初釋上句。唯下釋下句。二中，初通示。故下別釋。上二句釋反形，下二句釋易性。奢則華侈，靡謂美麗。三中，初敘情愛。世俗貪生，不知有死，故不早悟。今下釋永割。兩捨親疎謂無適莫，適字音嫡。故下引證。四中，奉崇三學，釋下遵道。死而有己，釋上委命。五中，大乘窮理盡性，謂之極教。』見業疏記卷十一

▲資持云『此之五德，出家大要。五眾齊奉，不唯小眾，終身行之，不唯初受。疏云：斯德始終通於五眾，俱堪物養，人天師範，故使誦持，無輕受體及形服也。』見事鈔記卷四十一

上來出家宗致中第三章應知五德竟

上來別行篇中第六門出家宗致竟

上來第四別行篇竟

弘一大師晚歲輯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，費時二載，極費苦心，稿凡三易，方得告成。原擬全部寫成現代文言，俾淺顯易讀，而未果遂。據持犯篇註，本書應有附錄，而手稿中無之

。妙蓮法師檢大師遺稿，有戒體章名相別攷，日中攷，古今尺略圖，受十善戒法等，酌取以充附錄。猶恐未盡契合大師本意，囑為附帶聲明如上。案持犯篇末註云：周尺體量，如附錄中周尺攷委明。今檢古今尺略圖後，附有周尺別形，及南山律尺量，因合編為周尺攷。又滬泉兩地所藏手稿，微有出入。滬稿經校勘後，再寄晉江，由慧容法師就泉州藏稿覆校。遇異同處，往復函商，斟酌取捨。原稿偶有筆誤或疑問時，則以所引原書為準。例如二三八

八頁五行拾僧過失同頁八行誠拾僧過失，兩拾字原稿均作捨。檢大正藏續藏，及大師親校津刊鈔記會本，皆作捨。捨字係筆誤。又如一九八頁七行豈復有教，有字原稿作□。檢四分律戒相表記，及親校津刊會本，扶桑古刊本，大正藏本，續藏本均作有。惟心燦法師所錄大師校正鈔記副本，批註云：有字疑是誤寫。足徵備覽作□，係表闕疑俟考之意。蓋大師先編戒相表記，次乃校正津刊鈔記會本，後始編輯在家備覽。編備覽時雖疑有誤，而未考定。茲仍從原書作有。

猶慮校對不無疎忽。倘續發見訛誤，當俟再版修訂，期臻完善。

大藏經會謹識